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61號

原　　告　陳真真
　　陳苓苓
　　陳娟員
　　陳曉彥
　　陳　平
訴訟代理人　王國慶律師
被　　告　朱國光
　　成功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9年度審交簡字第355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政燁
法　官　歐陽儀
法　官　王筱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思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